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林省司法厅文件

吉环发〔2017〕2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司法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司法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环保局、司法局，各县（市、区）环保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省环保厅会同省司法厅制定了《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关于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保证公正、便捷和高效的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发生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在诉讼前就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性质、鉴定评估结论、赔偿方案

及赔偿额度进行协商的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或控制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制定、修复效果评估等相关费用。

因生态环境损害所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以及涉及到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授权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磋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初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委托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拟定磋商文书、召集磋商会议、委托开展公益诉讼、委托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磋商；
-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 经过磋商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可以依法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调解办法由省环保厅会同省司法厅另行制定。

第二章 磋 商

第七条 省环保厅经过对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初步调查后，明确赔偿义务人，并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

知书》。

赔偿义务人需在7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同意磋商，并将意见反馈至省环保厅。

如赔偿义务人不同意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磋商，省环保厅需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终止磋商告知书》。省环保厅可直接作为原告或委托适格主体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进一步处理本案。

第八条 简易磋商程序

涉案金额较小、争议不大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案件，省环保厅与赔偿义务人经协商同意的，可以直接出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协议书中应载明双方当事人名称，事实经过，责任划分以及赔偿方案、赔偿额度，由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协议书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责任方下达《结案通知书》，案件材料结案归档。省环保厅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赔偿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

第九条 一般磋商程序

涉案金额较大，案件事实、经过复杂不能通过简易磋商程序处理的案件，需要采用一般磋商程序。

第十条 省环保厅为明确案件性质、因果关系及损害后果，可以对外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鉴定的项目包括是否存在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修复方案、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

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等。

第十一条 省环保厅在收到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及赔偿方案后，根据鉴定评估结论，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并将《意向书》、鉴定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送达至赔偿义务人。

《意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生态环境损害义务人名称（姓名）、地址；
- （二）损害事实、有关证据等；
- （三）损害赔偿额度和计算依据；
- （四）履行赔偿责任的方式和期限；
- （五）提交答复意见的方式和时限；
- （六）其他有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启动第一轮磋商

赔偿义务人需在收到《磋商书》后7个工作日内，回复省环保厅是否同意继续进行磋商，如赔偿义务人不同意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继续进行磋商，省环保厅需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终止磋商告知书》。省环保厅可直接作为原告或委托适格主体通过调解、仲裁或者诉讼途径进一步处理本案。

如赔偿义务人同意继续进行磋商，省环保厅可在收到回复后7个工作日内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磋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磋商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事项。

第十三条 磋商会议由省环保厅组织召开，就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额度、赔偿款支付方式、修复方案等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参会人员包括省环保厅相关人员，赔偿义务人或委托代理人，鉴定评估机构人员，可邀请地方政府相关人员及专家等列席会议。

赔偿义务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当向省环保厅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代理权限。

第十四条 磋商会议设主持人，负责主持磋商会议，设记录员，负责确定参加磋商会议人员是否到场，并对磋商会议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磋商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核实参会人员身份；

(二) 鉴定评估机构汇报鉴定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案件事实经过，现场查勘情况、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损失赔偿项目及额度、计算依据等；

(三) 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可以就有关本案的事实及技术问题提问；

(四) 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就赔偿方案、赔偿金额进行磋商；

(五) 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就磋商结果进行陈述；

(六) 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在磋商会议记录上签字；

(七) 根据案情需要进行的其他程序。

第十六条 经过磋商会议，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能达成

一致意见的，由省环保厅根据磋商结果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省环保厅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并于《协议书》签署后3日内向赔偿义务人下达《结案通知书》，案件材料结案归档。

第十八条 省环保厅与赔偿义务人在第一轮磋商程序中未能就赔偿方案及赔偿额度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义务人需要在7日内提交书面的《答复意见》，答复意见中需要明确提出对第一轮磋商中有异议的部分，并陈述理由。

第十九条 在第一轮磋商过程中，如果赔偿义务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重新鉴定，并在7个工作日内由省环保厅和赔偿义务人共同商定重新确定鉴定评估机构，鉴定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第一轮磋商中止。待重新鉴定完成后，启动第二轮磋商程序。

第二十条 启动第二轮磋商

省环保厅在接到重新鉴定报告后，组织召开第二轮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的组织方式参照第一轮磋商进行。

第二十条 经过第二轮磋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磋商程序终止，省环境保护厅制作《磋商终止告知书》，下达给赔偿义务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达成协议的案件和终止磋商的案件，省环

保厅制作《结案通知书》，并注明结案理由，案件材料结案归档。

第二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无法达成磋商协议的，可委托适格主体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进一步处理本案。

第三章 结案归档

第二十三条 履行磋商程序的案件应及时结案、建档。

第二十四条 磋商案卷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一案一卷，单证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整齐，照片及原始单据一律粘贴整齐并附说明。

第二十五条 磋商案卷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保管。

档案中一般应装有下列文件材料：

1. 卷皮
2. 目录
3. 磋商通知书
4. 查勘记录、现场照片等
5. 调查笔录
6. 专家咨询意见或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
8. 磋商终止告知书
9. 结案通知书
10. 相关证明材料
11. 卷底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